附件2：

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**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**

1.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）；

2.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如招聘岗位专业需明确方向的，须提供方向说明；

3.在读人员须提供在读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须提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、就读证明；

4.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，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证件(证明)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(证明)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取消专业技能测试资格和面试资格。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。